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7执恢2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被执行人: 周天见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天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1518号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责令被执行人应偿付1814830.06元(人民币, 下同)及利息等并承担本案执行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 案号为(2019)粤03执3788号之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上述案件期间依法作出的(2019)粤03执3788号之一执行裁定, 裁定: 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19)深国仲裁1518号裁决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视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依法立案执行。本案为恢复执行案件, 原执行案件案号为(2020)粤0307执1104号。

在执行过程中, 经查, 本院于2019年5月10日依法查

封了被执行人周天见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锦城星苑二期7单元8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查封文号为（2019）粤0307财保668号。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周天见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天见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锦城星苑二期7单元8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龙
执 行 员 黄 海
执 行 员 姚 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美 燕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恢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周天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与被执行人周天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7执恢22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周天见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锦城星苑二期7单元8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1844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5月19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价格分别是2256305元、2059992元、2225290元。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2180529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联系人： 黄海、陈美燕

联系电话：0755-84535322、2899725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